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23日，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丘国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1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力、

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兰香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黄兰香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会同意提名范腾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